

方面,政府部门要在现有网络信息传播领域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研究出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网络信息传播领域的专项法规、规章,形成明确的技术应用边界和规范,从而切实引导网络平台正向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另一方面,政府部门要与网络平台开展密切沟通,推动在全行业建立正向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经验共享制度,鼓励各网络平台就正向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经验展开定期交流和分享,以提升全行业的正向应用水平。

其次,网络平台作为网络信息传播的管理主体,要主动承担意识形态风险防控责任。《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指出:“网站平台日益成为信息内容生产传播的重要渠道,兼具社会属性和公共属性,在坚持正确价值取向、保障网络内容安全、维护网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当前,网络平台既是意识形态风险生成和演化的集中场域,也是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前沿。因此,网络平台的运营理念和所作所为将直接影响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实际效果。网络平台要勇于承担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公共责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在传播主流意识形态的同时,以主流价值观驾驭人工智能技术,增强其价值理性。

再次,网民作为网络信息传播的参与主体,要积极提供不良信息线索,助力人工智能对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赋能作用不断精进。

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并非一蹴而就、一步到位,需要一个渐进调适的过程。智能技术只有接触和分析尽可能多的不良信息数据,才能通过学习和改进,不断适应动态、多变的网络环境。技术研发人员要定期将收集到的不良信息交由智能技术反复读取,使智能技术不断进化和升级。

(二)完善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配套政策

实现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离不开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当前,政府应紧扣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具体实际,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一方面,加大对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应该鼓励和支持企业成为研发主体、创新主体、产业主体,鼓励和支持企业布局前沿技术,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为此,应出台专门性的支持政策,推动网络平台单独或合作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的相应机构,对适用于意识形态风险防控领域的智能技术进行重点研究、专项研究,争取形成具有显著实际应用成果的应用成果。

另一方面,深化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产、学、研”合作。首先,推动网络平台、主流媒体、高等院校达成战略合作,促使各方协同互补,各尽所能,共同开展适用于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智能技术应用研究;其次,在形成优质创新成果时,组织头部网络平台开展试点应用,并在时机成熟时向全行业进行推广;再次,

定期举办“人工智能与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相关学术论坛,邀请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以及意识形态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深度交流探讨,为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提供最新的理论指引。

(三)培养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协同人才

按照智能科学的主流观点,智能技术的发展需要历经“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和“超人工智能”阶段。因此,做好人机协同是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得以实现的关键一环。现阶段,需要创新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协同人才培养,切实培养一批具备驾驭智能技术能力的意识形态工作者。

一是开展岗位常态化培训。通过选送培训机构进修、定期组织专家讲座授课、开展网络慕课学习等多种方式,促使相关工作者深入学习利用人工智能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技能,并了解人工智能的新趋势、新技术、新应用;二是开展高校跨学科培养。在高校建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安全、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专业的跨学科综合、复合培养模式,为意识形态工作提供大量高层次、复合型的综合性后备人才。■

(转载自《当代传播》)